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府办发〔2022〕11号

金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金山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做好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工作，牢牢守住“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的工作目标，根据市级工作要求，结合近年全区防汛防台工作的新情况，对金山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修改完善后的金山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2日

上海市金山区

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金山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5月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2 风险评估	6
3 组织体系	6
3.1 领导机构	6
3.2 工作机构	7
4 预防与预警	8
4.1 预防预警信息	8
4.2 预警级别划分	9
4.3 预防预警行动	9
4.4 主要防御方案	12
5 应急响应	16
5.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16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17
5.3 主要应急响应措施	22
5.4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26
5.5 信息发布	30
5.6 应急结束	30
6 后期处置	31

6.1 灾后救助	31
6.2 抢险物资补充	31
6.3 水毁工程修复	31
6.4 灾后重建	32
6.5 保险与补偿	32
6.6 总结与评估	32
7 应急保障	32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2
7.2 抢险与救援保障	33
7.3 专业保障	34
7.4 治安与医疗保障	35
7.5 物资与资金保障	36
7.6 社会动员保障	37
8 监督管理	37
8.1 公众信息交流	37
8.2 培训	38
8.3 演练	38
8.4 奖惩	38
9 附则	39
9.1 名词定义	39
9.2 预案管理	39
附件 1	41
附件 2	47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发生在本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灾害性海浪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高金山防汛防台和整体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以及《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灾害性海浪，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统筹兼顾，局部服从全局；以人为本，抢险救灾先人后物；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团结协作，协同应对。

2 风险评估

金山区南临杭州湾，北近黄浦江，全境地势低平，地面高程自北西至东南略有升高，是一个两边受潮汐影响的平原感潮水网地区。从雨量来看，本区处在太平洋季风区，雨量丰沛，汛期降雨量占全年的54%以上；一旦降雨集中，容易发生内涝；每年影响金山的热带气旋平均有两个，多发生在7、8、9三个月；受热岛效应等因素影响，汛期金山常会出现突发性强对流天气而引发暴雨灾害。为减轻海洋及内河潮灾危害，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内河沿线警戒水位为3.5米（除朱泾掘石港警戒水位3.65米外），金山嘴警戒水位为5.4米。

由于受海陆效应、热岛效应的交替作用，加上地面沉降、海平面上升，本区灾害频次、强度呈增大趋势，尤其是局部性灾害比以前增多。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3.1.1 《上海市金山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明确，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

3.1.2 区防汛指挥部作为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的区级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一组织指挥本区防汛防台工作。区防汛指挥部设置1名总指挥长、1名常务副总指挥、双防汛办主任制，即：总指挥由区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水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分别由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区水务局的副主任、

区水务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人武部副部长、武警五支队执勤三大队大队长、金山气象局局长担任，区防汛办主任由区水务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成员由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单位行政领导担任。

3.2 工作机构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区防汛办）设在区水务局，负责综合协调本区防汛防台工作，对“测、报、防、抗、救、援”六个环节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区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归口管理、协调本区防汛防台工作；

（2）组织编制全区防汛防台的总体规划，拟定本区防汛防台工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的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并对实施情况实行监督；

（3）统一管理和发布本区的雨情、风情、水情、工情、灾情等防汛信息，负责日常的防汛宣传、灾情统计和减灾效益分析评估等工作；

（4）组织、指导、检查、监督全区的防汛防台工作，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指导各镇、街道、园区、防汛责任单位的防汛机构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动员、总结、先进表彰、资料汇编等工作；

（5）组织协调全区防汛预测、预报、预警、通信、指挥等现代化系统的建设，及时发布防汛防台预警，启动并组织指挥全区的应急响应行动；

（6）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台资金的安排，督促有关部门

做好防汛防台物资的储备和管理，负责防汛物资的调度使用；

(7) 督办区政府、区防汛指挥部明确的有关工作事项；

(8)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预警信息

4.1.1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

气象、水文部门应当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区防汛指挥部和有关镇、街道、园区防汛领导小组。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和风暴潮灾害时，区防汛指挥部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江河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雨情、水情应在 1 小时内报到区防汛指挥部，重要站点的水情应在 30 分钟内报到区防汛指挥部，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4.1.2 水利工程信息

当内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与沿海出现超警戒潮位时，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报告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区防汛指挥部。

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地方政府和工程管理部门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受淹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和区防汛指挥部准确报告。

4.1.3 洪涝和台风风暴潮灾情信息

(1) 洪涝和台风风暴潮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

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3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报到区防汛指挥部，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 各镇、街道、园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洪涝和台风暴潮灾情。

4.2 预警级别划分

按照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本区防汛防台灾害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信号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含移动电视）、报刊、短信、微信、微博、网站、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4.3 预防预警行动

4.3.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市民预防洪涝台风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立足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

人、防汛队伍和低洼易积水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建设。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防汛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防汛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江河防汛调度方案、台风暴雨防御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应急方案、人员安全转移预案。针对江河堤防险工险段，应制定工程抢险方案。

(5)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资并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应急需。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防汛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应当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防汛日常管理。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对在江河、湖泊、滩涂等区域内建设的项目，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对未经审查同意并严重影响防汛安全的项目，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组织强行拆除，并追究有关

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对隧道、大型地下停车场（库）等地下公共工程，应当进行防汛专项论证；未进行论证的，责令改正。

4.3.2 江河洪（潮）水预警

（1）当江河即将出现洪（潮）水时，水文部门应当做好水位预报，并及时向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未来趋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2）水文部门应当跟踪分析江河洪（潮）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依据。

4.3.3 雨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区防汛指挥部应及时会商，确定雨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时转移。

4.3.4 台风暴潮灾害预警

（1）根据中央气象台和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的台风（或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信息，气象管理部门应当密切监视，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及时报告区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并按照有关规定，适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

（2）可能遭遇台风袭击的地方，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值班，跟踪台风动向，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台风工作。

（3）区防汛办应当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河道和湖泊堤防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工程管理单位应当组织人

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必要时实施预泄预排措施。

(4)各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对城镇危房、易积水小区、下立交、在建工程工地、仓库、道路附属设施、园林绿化、通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检查，采取加固、拆除等措施，组织船只回港避风和堤外作业人员撤离工作。

4.4 主要防御方案

4.4.1 人员转移撤离预案

各镇、街道、园区及有关单位应认真排摸所辖区域内危房简屋及临时工棚、在建工地等人员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人员转移撤离专项预案，在必要时迅速组织人员撤离并妥善安置。各单位在转移撤离安置过程中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转移安置场所出入口应布设场所码或“数字哨兵”，配备额温枪、红外线测温仪或热成像测温仪。要储备抗原检测试剂、口罩、75%酒精消毒湿巾、物体表面消毒剂、免洗手消毒剂和防护服、护目镜、防护面屏、一次性医用手套等防护和消毒用品，坚决防止在群众避险转移中出现疫情燃点、导致疫情扩散蔓延，制定的撤离预案须于汛前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

4.4.2 海塘防守及抢险方案

公用段由区海洋海塘所防守，企业段由所在企业防守，在防御标准内务必确保安全。

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后，沿海各镇、街道应当立即组织主海塘外的暂住人员转移至主海塘内的安全地带。当预报风暴潮

强度大于海塘防御能力时，沿海危险区域内人员必须及时转移至安全地带，具体方案由沿海各镇、街道制定、执行，当地公安协助实施。为保护人身安全，在紧急情况下遇有拒绝转移的市民群众，经劝说无效时，可保护性强制撤离。一旦海塘发生溃决，沿海镇、街道应当迅速组织人员撤离至安全地段，并在潮退后立即组织抢险队伍封堵、修复。有关专业抢险队伍和驻金部队、武警部队按照指令投入抢险。

4.4.3 堤防设防和抢险方案

公用段由各镇、街道、园区负责防守；企业占用段由所在企业负责防守。当遇高潮位，一旦发生溃决、漫溢、渗漏等险情，所在镇、街道、园区和单位要立即组织力量封堵，各专业抢险队伍和驻金部队按指令投入抢险。

4.4.4 内河水位控制方案

内河的水位控制由区水务局负责，制定水位控制专项预案。建立健全水位控制协调机制，制定汛期应急排水专项预案；做好“水安全、水环境”两水平衡方案；根据气象预报，提前做好预排、预降工作。

4.4.5 城镇排水（排涝）方案

圩区排涝由各设施管理、运行部门负责，并根据气象预报，提前做好预排、预降工作。各镇、街道、园区一旦出现积水，要采取措施抢排，消防等专业抢险队伍要积极配合。如有险情时，由各镇、街道、园区负责组织落实人员暂时转移方案。

4.4.6 地下工程设施方案

地下设施的防汛由所属单位及其有关主管部门负责，防止雨水倒灌，保障公共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行。一旦出现雨水倒灌，要及时果断处置，按预案组织人员疏散。

区交通委要督促各下立交管理主体落实工程性措施，建立“一处一预案”，设置积水警示标尺，在“下立交积水 20 厘米限行，25 厘米封交”的应急三联动机制基础上，进一步落实“暴雨（台风）黄色预警/橙色预警，下立交积水超过 15cm/10cm，交通应急指挥中心主动提醒现场值守人员到位并随时采取封交措施，积水超过 20cm/15cm，果断封交”。

4.4.7 绿化抢险方案

由于地下管线多、地下水位高、路面较窄等原因，行道树所处的立地条件先天不足，遇台风暴雨容易发生倾斜、倒伏。一旦发生行道树倾斜或倒伏险情，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由绿化市容部门按照以下程序实施抢险：

（1）到达现场，设置安全警戒设施，并视情决定是否需要电力、燃气等部门到场协助处置。

（2）对倾斜或倒伏的行道树采取短截、移位及牵引、扶正等措施，排除交通障碍。

（3）采取竖桩、绑扎等加固措施，防止二次倾倒，确保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绿化管理部门根据预警级别及实际情况，对辖区内公园、绿地下达限入或禁入指令。

4.4.8 风、暴、潮、洪四碰头和超标洪水应急预案

针对本区发生超堤防现状设防水位的超标准洪水、出现风、暴、潮、洪四碰头等灾情时，区防汛办指导各镇、街道、园区和有关部门开展防御工作，加强监测预报，强化防范措施方案，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做好人员转移撤离准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4.9 抢险调配方案

加强抢险队伍的管理，落实抢险队员实名制，足额储备好抢险队伍的防疫物资，确保应急需要。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科学调配值守力量，预置备足和动态调整应急抢险力量。要提前与防疫部门沟通，落实应急抢险时的通行证明、通行方式与通行路线，确保发生险情时道路畅通，人、材、机、物能够及时调配到位。

4.4.10 其他

房屋管理部门要督促危旧住房业主及其委托的专业修缮单位、房屋管理单位及时修缮。当启动防汛防台Ⅱ级响应后，危房居民由各镇、街道、园区负责及时转移，房屋管理部门协助。人员转移疏散按照“就近、就地安置”的原则，主要向附近学校或公共场地、设施转移。

各镇、街道、园区要督促业主和房屋管理单位等根据积水原因对暴雨积水小区分别开展疏通管网、翻排管道和增设“小包围”等工程型整治措施，水务、道路、房屋管理等部门做好协调指导工作。房屋管理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及时采取疏通管网等措施。

住宅空调室外挂机由房屋管理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安

全巡查，提醒业主加强自查、消除隐患。

户外广告设施由区绿化市容部门督促各镇、街道、园区落实设置单位或建筑物产权人（广告设置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好相关安全检查、维修加固等工作。区防汛办发布台风橙色和红色预警信号后，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对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景观照明设施集中区域，要视情会同区城管、公安部门指导、督促属地镇、街道、园区设置安全警戒线，确保市民人身安全。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5.1.1 按照洪涝、台风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在区政府领导下，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发布防汛抗灾指令，调动区防汛抢险队伍、抢险物资和抢险施工机械。在发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时，由区长统一组织指挥抗灾抢险工作。区防汛指挥部指挥日常办公地点设在龙山路 758 号（合欣大厦九楼），当区防汛指挥部启动台风蓝色（Ⅳ级）及以上应急响应行动，区防汛指挥部指挥办公地点设在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区城市运行中心。

5.1.2 进入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风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5.1.3 区防汛指挥部可根据辖区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和全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等级，结合本辖区汛情实际，视情决定启动（或变更或终止）本辖区防汛防台应急响应的等级，并同时报

市防汛指挥部备案；但在全市应急响应维持时，如确需终止本辖区应急响应行动或降低应急响应等级，须报市防汛指挥部核准。

5.1.4 区防汛指挥部负责区级防汛工程调度；其他防汛工程的调度由各镇、街道、园区负责，必要时，由区防汛指挥部直接调度。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5.1.5 洪涝、台风等灾害发生后，由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防汛抢险、排涝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5.1.6 洪涝、台风等灾害发生后，由各镇、街道、园区防汛部门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情况。任何单位、个人发现堤防、涵闸发生险情时，可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5.1.7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区防汛指挥部的同时，应当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指挥机构通报。

5.1.8 因洪涝、台风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发生次生或衍生灾害，并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5.1.9 区交通委、公安金山分局要实现多渠道实时发布路况信息，强化灾害性天气交通疏导。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5.2.1 IV级响应行动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市防汛指挥部或区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

息，视情启动(或变更或终止)蓝色Ⅳ级应急响应行动，并向市防汛指挥部和市防汛办报告。

1.区防汛办负责人到岗，视情组织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指导，密切关注汛情变化，视情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区应急联动中心。

2.各单位防汛部门负责人进入岗位，密切关注汛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灾后救助工作，并向区防汛办上报汛情、灾情和处置等情况。

3.各单位防汛值班人员保持政务网、传真及值班电话畅通，确保信息及时上传下达。

4.区气象部门加强监测，及时向区防汛办提供各类气象信息。

5.各专业单位加强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6.各媒体及时刊播有关预警信息，宣传防汛防台知识。

7.区防汛办相关人员进驻区城市运行中心办公。

5.2.2 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市防汛指挥部或区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启动黄色（Ⅲ级）应急响应行动，并向区防汛指挥部和市防汛办报告。

1.区防汛办负责人进入指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掌握汛情变化，做好人员撤离的准备，必要时组织撤离，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区应急联动中心。

2.各单位分管防汛工作领导进入岗位,根据防汛预案和上级指令,做好辖区人员应急撤离的各项准备、具体实施、受灾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3.区气象部门继续做好暴雨、台风监测和预报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区防汛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和通报,必要时,向灾情严重地区派遣应急移动气象监测车,掌握现场灾情发展情况,便于开展应急处置。

4.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5.区人武部(牵头协调驻金部队)、武警五支队三大队做好参加防汛抢险准备。

6.各媒体及时刊播有关预警信息,加强防汛防台知识宣传。

7.区防汛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公安金山分局、区建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交通委)灾报员进驻区城市运行中心办公。

5.2.3 II级响应行动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市防汛指挥部或区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启动橙色(II级)应急响应行动,并向区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1.区防汛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进入指挥岗位,加强汛情全时监测,严密掌握汛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人员撤离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区应急联动中心。

2.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入岗位，密切掌握辖区汛情发展，坚决执行上级指令，并根据防汛预案，及时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做好人员应急撤离转移、受灾群众安置和后勤保障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3.区防汛指挥部召集区防汛工作专家组会商汛情，分析汛情发展趋势，提出下一步防汛方案供领导参考指挥决策。

4.区气象部门继续做好暴雨及台风监测预报工作，向灾情严重地区派遣应急移动监测车，并每1小时向区政府、区防汛指挥部及相关部门通报一次风雨监测信息。

5.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6.区人武部（牵头协调驻金部队）、武警五支队三大队在指定地点集结待命。

7.各媒体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等及时播发和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与防汛防台提示，各电信运营商协助做好上述相关信息的短信发布工作。

5.2.4 I级响应行动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市防汛指挥部和区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启动红色（I级）应急响应行动，并向区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1.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区长进入防汛防台抢险指挥岗位，迅速落实各项防汛防台抢险措施，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入岗位,全面落实各项防汛应急抢险措施,全力保障辖区群众,特别是撤离转移人员、受灾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3.区防汛指挥部召集区防汛工作专家组进一步会商汛情,分析汛情发展趋势,为领导指挥决策提供参考方案。

4.区气象部门加强对暴雨及台风的监测预报工作,向灾情严重地区派遣应急移动监测车,并向区政府、区防汛指挥部滚动通报相关气象信息。

5.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各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防台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6.各单位防汛值班人员保持政务网、传真及值班电话畅通,确保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各单位值班人员必须至少每1小时书面向区防汛办上报所辖区域汛情灾情信息。

7.有关单位立即启动台风、暴雨红色预警方案,教育部门立即下发紧急通知,组织全区各类学校做好停课及到校学生的安全工作。在建工程的建设单位要再次检查督促工程施工现场停工情况。

8.区人武部(牵头协调驻金部队)、武警五支队三大队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9.各媒体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等及时播发和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安全提示,各电信运营商协助做好上述相关信息的短信发布工作。

5.2.5 应急响应等级调整

区防汛指挥部可依据有关预报、预警信息,并结合台风暴雨

影响时段和范围、水位变化、受灾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应急响应行动等级。

5.2.6 紧急防汛期

当预报可能发生现有防汛设施不能抗御的自然灾害时，区防汛指挥部报请区政府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5.3 主要应急响应措施

5.3.1 IV级响应防御提示

- (1) 各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 (2)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 (3) 提醒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 (4) 各防汛排水泵站加强值守；城镇排水单位量放水人员进岗到位，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抢排道路积水；移动泵车做好抢排准备。
- (5) 市容环卫清扫人员立即上岗，加强路边进水口垃圾清捞，确保排水畅通。
- (6) 低洼、易受淹地区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 (7) 水闸运行调整为防汛调度模式，沿海、沿江、沿河潮拍门遇高潮及时关闭。
- (8) 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采取有效防御措施，必要时加固或拆除户外装置。
- (9) 电力、通信等部门加强抢修力量的配备。

(10) 应急管理部门密切关注本区危化行业及重点危化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向相关危化企业发出防汛工作提示。

(11) 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对沿街户外招牌设施,风口、路口、轨交沿线易倒伏行道树,易影响电力、轨交架空线网的高大树木进行检查维护和修剪、绑扎、加固等。

(12) 路政管理部门检查加固高速公路的各类指示标志,落实市政道路、下立交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

(13) 建管、房管等部门加强对玻璃幕墙和空调外机等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高空坠落安全隐患的检查,督促业主落实安全措施。

(14)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组织巡检,一旦受灾,应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5) 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3.2 III级响应防御提示

(1) 各单位启动相关预案,做好防汛防台各项准备。

(2)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及时播发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 提醒市民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注意安全避险。

(4) 水务部门加强泵闸调度,做好内河水位预降工作。

(5) 防汛排水泵站转入暴雨模式运行;城镇排水单位量放水人员进岗到位,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抢排道路积水;移动泵车在各易积水点驻点值守,应急抢排。

(6) 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进行道路排水口垃圾清捞作业,

并做好降雨过程中进水口保洁工作。

(7) 加强消防救援备勤力量，做好紧急排水准备。

(8) 加固户外装置，拆除不安全装置；对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必要时可暂停作业。

(9) 暂停一线海塘外作业施工，做好危棚简屋、工地临房、海塘外作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撤离准备。

(10) 应急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本区危化行业及重点危化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及时发出相关防汛工作提示，督促指导相关危化企业落实防汛工作责任。

(11) 绿化市容、房管、路政等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对风口、路口、新建绿地易倒伏高大树木，沿街户外广告、户外招牌设施、交通指示牌等进行检查维护和修剪、绑扎、加固、拆除等。

(12) 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向媒体通报和发布公共交通调整信息，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13)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及时组织巡检，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4) IV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3.3 II级响应防御提示

(1) 各单位按照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抓紧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滚动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 提醒市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注意收听收看媒体发布的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4) 城镇排水单位量放水人员坚守岗位，移动泵车做好全力抢排准备。

(5) 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上岗，确保路边进水口排水通畅。

(6) 消防救援执勤力量加强值班备勤，强化快速响应。

(7) 建筑工地按照区建管委的规定和要求暂停施工，并对塔吊、脚手架、临时用房等建设设施设备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8) 一线海塘外各类作业人员和工地临房、危棚简屋内人员按预案撤离，转移至指定安全地带。

(9) 所有在港（在码头）、在锚地等的船舶按规定进入防（抗）台风状态。

(10) 应急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本区危化行业及重点危化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检查指导相关危化企业落实防汛工作主体责任，落实相关人员转移安置，全力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11) 绿化市容、房管、路政等管理部门及时处置对市民人身和交通安全等具有较大危害的树木、户外广告、户外招牌设施、交通指示牌等。

(12) 水运、交通等管理部门及时向媒体通报和发布客运信息，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13) 卫健部门落实医疗救护力量和设备。

(14)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迅速组织巡检，在

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5) III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3.4 I级响应防御提示

(1)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防汛防台提示和紧急通知等。

(2)市民根据防汛防台提示,进一步检查落实自我防范措施。

(3)中小学校(含高中、中专、职校、技校)、幼托园所和有关单位根据预案规定,实施停课或其它安全措施。

(4)除政府机关和直接关系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外,其他单位可根据预案自行决定是否停产、停工、停业。

(5)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全力组织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6)II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4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5.4.1 信息报送、处理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险情、灾情发生后,各镇、街道、园区防汛指挥机构、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30分钟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口头报告,

在 1 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书面报告。

区防汛办、区应急联动中心、事发地所在镇、街道、园区接报后，要在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准备，并在 30 分钟内口头、1 小时内书面将较大防汛防台情况报告区政府总值班室；对特大和重大防汛防台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各镇、街道、园区防汛指挥机构、相关单位、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5.4.2 指挥和调度

(1) 完善“一网统管”防汛应用场景应用。加强上下联动、条块协同，充分整合好各类信息资源，做到力量互通、数据互联，不断完善相关管理流程、优化管理机制，推动城市治理向智慧化、精细化迈进。

(2)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3) 事发地的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应当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照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 发生重大洪涝、台风等灾害后，区防汛指挥部应当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5) 需要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处置的，由区防汛办统一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开展处置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5.4.3 人员转移和安置

对一线海塘外作业施工人员和工地临房、危房简屋内人员及进港避风的船民等，各镇、街道、园区防汛指挥机构和建设、房管、渔政等相关主管部门要制定周密的人员转移方案，落实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保证基本生活。教育、公安、卫生健康、边防等部门要全力协助。为保护人身安全，在紧急情况下遇有拒绝转移的人员，经劝说无效时可保护性强制撤离。

5.4.4 抢险与救灾

(1)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或防汛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所在镇、街道、园区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2) 事发地所在防汛指挥机构应当按照预案，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3) 事发地所在镇、街道、园区防汛指挥机构应当迅速调集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区级河道堤防决口的堵复、水闸重大险情的抢护，应当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专业抢险队等实施。

(4) 处置洪涝、台风等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当按照职能分工，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各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5.4.5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各镇、街道、园区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灾现场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保证自身安全。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当按照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当进行消毒和去污处理。

(3)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 事发地所在防汛指挥机构应当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事发地所在镇、街道、园区防汛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机构加强受影响地区

的疾病监测，做好医学救援、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5.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事发地的镇、街道、园区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区政府批准，协调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2) 必要时，可通过区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汛抢险。

5.5 信息发布

5.5.1 防汛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5.5.2 汛情及防汛动态等，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重大、特大灾情需经区政府审核后发布。

5.5.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统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6 应急结束

5.6.1 当洪涝、台风等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区防汛指挥部可视汛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5.6.2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上海中心气象台、市防汛指挥部、金山气象台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由区防汛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5.6.3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5.6.4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 后期处置

发生洪涝、台风等灾害所在地的镇、街道、园区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疾病预防控制、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灾后救助

6.1.1 应急部门会同各镇、街道、园区及相关部门，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临时住所等应急救助，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

6.1.2 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在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6.1.3 当地政府及职能部门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当尽快修复。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当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当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照原标准恢复。

6.5 保险与补偿

政府鼓励、扶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加防汛保险。

各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受灾后救助工作依据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

6.6 总结与评估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每年应当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汛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利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科委、金山电信局负责协调、组织、指挥各通信运营部门对各级防汛机构的日常和应急通信提供保障，确保防汛信息渠道畅通。一旦发生通讯故障，及时派遣通讯抢险队伍第一时间前往处理。

7.2 抢险与救援保障

7.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所掌握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防汛工程设施，应当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方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当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 防汛指挥机构和防汛工程管理单位以及沿海、沿江、沿河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防汛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当满足抢险急需。

7.2.2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驻金部队及民兵是防汛抢险的重要力量。全区抢险队伍按两个层次建立。

(1) 各镇、街道、园区抢险队伍

每个单位各组建民兵抢险队伍（部分单位民兵数量不足的队伍人数可作适当调整），由各镇、街道、园区防汛指挥机构统一调度，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抢险。

(2) 区级抢险队伍

①武警五支队三大队、驻金部队分别组织抢险突击兵力，负责抢险突击任务。

②水务、市容、电力、房管、绿化、交通、医疗、化救、公安、消防等专业抢险队伍，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负责相关专业抢险任务。

7.2.3 专家技术保障

挑选水务（水利、排水、供水、水文）、气象、海洋、应急、交通、通信、地质、绿化、医学、建筑等方面的相关专家，组成

防汛抢险决策咨询专家组，负责提供各类抢险方案的技术支撑、决策指导、方案优化等工作。

7.3 专业保障

7.3.1 供电保障

金山供电公司、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化学工业区负责所辖区域的供电保障，保证防汛抢险、抢排积水、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受台风、暴雨影响，一旦发生危及安全发供电的事故，各单位要配备足够的事故抢险队伍和物资材料，及时修复故障，恢复供电。

7.3.2 供水保障

新金山投控集团下属金山自来水有限公司、金山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及金山一水厂等自来水生产企业，必须配备好用于企业内部的应急排涝设备，以确保暴雨、洪水同时袭击时，泵房内部机电设施不受淹，保障正常供水。

7.3.3 供气保障

区建管委要求燃气供应企业按制定的预案，建立抢险队伍，应对突然停气等突发事件，尽力确保燃气供应。

7.3.4 交通保障

(1) 公交

区交通委负责协调交通运输单位安排应急备车，制定各项应急措施，最大限度维持公共交通。一旦发生大面积积水时，电车停驶后由汽车代驶，规定车辆涉水深度，电车为 23 厘米，汽车为 35 厘米，且积水区域长达 100 米以上时，车辆应暂停行驶。灾情

发生后，组织抢修队伍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开展公路清障及物资抢运工作。区交警部门维护积水区域的交通秩序，必要时，采取封交或限行措施。

（2）船舶

海事部门为确保水上安全，对船舶锚泊、船距及渔船避风码头等均作了具体规定；并明确当实际风力达到 10 级时，除特种船舶外，其他船舶一律停航。

7.3.5 环卫保障

本区目前的生活垃圾主要采取焚烧处理，这些垃圾主要依靠陆路运输。在台风暴雨期间，一旦陆路运输受阻，市容环卫部门必须利用临时空地或中转站暂时堆放，不使垃圾压在垃圾箱旁，陆运恢复后，立即抢运。

7.3.6 生活保障

为确保特大灾害发生时人民正常的生活需要，区、各镇、街道、园区、商业部门必须备足主副食品。尤其在一旦断水、断电、断燃气的情况下，需保证供应干粮。各单位按实际情况及时备足必要的食品、副食品、燃料、饮用水等。

7.4 治安与医疗保障

7.4.1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洪涝、台风等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防汛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组织防汛抢险现场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同时，采取措施确保运载指挥人员、抢险

人员和物资器材的车辆快速通行。

7.4.2 医疗保障

为保证抢险救灾时的医疗救护和防疫工作需要，各镇、街道、园区要建立一支3至5人的医疗救护队伍，负责本辖区内灾害发生时的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安置点疫情防控等工作。区级医院、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医疗救护站组成的医疗救护队由区卫健委负责指挥，参与灾害时的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各镇、街道、园区的医疗救护队伍应由各镇、街道、园区负责组建、调度、指挥和使用。区级医疗救护队伍由区卫健委负责组建、调度、指挥和使用。

7.5 物资与资金保障

7.5.1 物资保障

区防汛指挥部、防汛工程管理单位以及沿海、沿河单位应按《上海市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定额》的规定储备足量的防汛抢险物资、器材。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防汛抢险储备物资及运输车辆均要明确专人负责，定点储存，严禁随意动用，随时听从区防汛指挥部的紧急调度。一旦有所耗用，各储存单位必须立即补足。

抢险用运输车辆由区交通委负责调度落实。

7.5.2 资金保障

(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日常运作和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落实。

(2) 全区性防汛抢险应急处置经费，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6 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工程设施和参与防汛的责任。

(2)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根据洪涝、台风等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工作。

(3)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洪涝、台风等灾害期间，应当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防汛抗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各镇、街道、园区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区域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刻，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5) 各镇、街道、园区要学习借鉴朱泾镇积水处置“五组工作法”，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8 监督管理

8.1 公众信息交流

(1) 雨情、风情和水情预测预报信息由气象、水文、海洋部门及时向公众发布；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汛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统一管理，一般公众信息由区防汛指挥部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 当掘石港发生超警戒水位，并呈上涨趋势；全区发生暴

雨积水，造成较为严重影响时，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救灾工作。

8.2 培训

(1)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组织培训。

(2) 培训应当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

(3) 培训应当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每年汛前至少组织1次培训。

8.3 演练

(1) 各镇、街道、园区、成员单位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有针对性地进行防汛抢险演习。

(3) 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习，一般2~3年举行一次，由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

8.4 奖惩

对防汛抢险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区人社局和区防汛指挥部联合表彰。

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上海市防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并予以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定义

(1) 防汛设施：包括河道堤防（含防汛墙、海塘）、水闸、水文站、泵站、排水管道等能够防御和减轻台风、暴雨、高潮和洪水等引起的灾害的工程设施。

(2) 紧急防汛期：本区将出现防汛设施不能抗御的自然灾害，或者防汛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区政府或区防汛指挥部宣布本区进入紧急防汛期。

(3) 防汛物资：指为防止或减轻洪水汛情灾害损失的物资。对于本区来说，是指防止或减轻因台风、暴雨、高潮、洪水侵袭而储备的针对性强的物资，包括抢险物资、救生器材、抢险机具和辅助抢险设备。比如草袋、编织袋、砂石料等是抢险物资，救生艇、冲锋舟、救生衣（圈）等是救生器材，挖掘机、打桩机、吊机、多功能抢险车等是抢险机具，照明灯具、对讲机等是辅助抢险设备。

(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管理

9.2.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汛办负责解释。

9.2.2 预案修订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9.2.3 预案报备

区防汛指挥部将本预案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

各镇、街道、园区和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配套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并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

9.2.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附件：1.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2.金山区防汛防台四级响应行动指引表

附件 1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区水务（海洋）局：组织海塘、河道、水闸、泵站等防汛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设施在设计标准内充分发挥作用；会同区交通委、公安金山分局落实下立交积水时的应急抢排措施；督促排水作业单位在暴雨、台风预警信号发布后，进岗到位，及时打开积水路段的路中窨井盖，加快排水；负责河道、海塘保护范围内绿化树木的应急抢险；管理水文工作，做好水文监测和预报等工作；组织水毁设施的修复，做好除险加固工作；负责海洋环境和海洋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工作；发布台风预警信号后，适当加密预报时段。

2.区应急管理局：做好防汛社会面宣传发动工作，组织落实抢险力量，做好防汛“抗、救、援”等工作；做好防汛灾情统计，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收集掌握灾情信息，并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协调开展灾害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组织恢复重建；指导各镇、街道、园区完善专项预案，根据响应等级落实好人员转移撤离相关工作；协调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做好汛期生产安全工作；结合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督促本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重点工贸企业落实汛期安全措施。

3.区人武部、驻金部队：负责做好民兵抢险队伍的动员组织工作，直接参与抢险、救灾活动；根据汛情实际需要，担负防汛抢

险、堵口复堤、营救群众、物资转移、抗灾救灾等任务；执行重大防汛抗灾任务，包括执行防灾、爆破等重大任务。

4.区委宣传部：利用各种媒体传递各种灾害的预警信息，提醒居民做好相关防御工作；灾情发生期间，正确报道有关灾情和抢险工作。

5.区发改委：负责防汛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和年度计划安排；应急抢险（修）项目，按应急事件处置有关规定执行；协调安排防汛工程建设资金。

6.区经委：协助负责检查、监督全区大型综合体，重点农贸市场的防汛防台工作；负责协调超市、卖场等市场供应主渠道，组织货源，保障主副食品市场供应；督促本区成品油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保证正常供应。

7.区教育局：组织、协调全区教育系统防汛防台工作，督促落实防汛防台措施；在区防汛指挥部统一部署下，落实学校作为汛期紧急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点；落实气象红色预警发布后全区学校停课的组织、保障等相关工作；督促、指导教育系统开展防汛防台应急知识宣教。

8.公安金山分局：台风、暴雨影响期间，加强城市交通秩序的维护，确保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会同区交通委、区水务局落实下立交积水时的限行、封路等交通应急措施；110指挥中心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所受理的有关灾情信息，同时成立专业抢险队伍，配合参与抢险救灾行动；加强维护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打击破坏

防汛工程设施、偷盗防汛物资器材的犯罪行为。

9.区民政局：负责协助灾区救助灾民，安排灾民生活，帮助重建家园。

10.区财政局：安排区级公共防汛防台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等经费和资金；根据公共防汛抢险应急处置需要，紧急落实所需资金；管理和监督防汛防台经费和资金使用情况。

11.区生态环境局：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暴雨、洪水等灾害发生时环境应急响应、处置工作，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工业污染排放企业在暴雨、洪水等灾害天气发生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环境次生灾害的发生。

12.区建管委：监督、检查全区在建工地的防汛安全，必要时，发布在建工程停工和人员撤离转移指令；负责本区燃气行业汛期防汛安全工作，制定燃气应急保障专项预案；牵头组织全面排查既有玻璃幕墙安全隐患，督促有关责任主体单位及时维护更新；依托本区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单位落实全区普通地下室防汛防台工作。

13.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指导和督促各镇（高新区社区党工委）落实农作物防范台风、暴雨、洪涝的应对措施及农田排涝设施的维护；做好灾后的抢收、抢种、抢管工作并做好相关灾情的统计，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汇报农业受灾情况；督促配合安信农保公司做好农业受灾投保户的核实理赔工作。

14.区文旅局：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行业企业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工作，转发防汛预警、安全

提示等应急信息；负责本系统的防汛防台日常管理工作，根据防全区防汛预警等级，制定文化和旅游等人员密集场所防汛安全管控措施。

15.区卫健委：组织、协调全区卫生健康系统的防汛防台工作，督促落实防汛防台工作；做好汛期相关的医学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配合做好撤离安置点安置工作。

16.区国资委：组织编制本系统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检查、监督、指导所监管企业防汛防台工作。

17.区绿化市容局：负责指导、督促全区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和林业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负责区管绿地及行道树的应急抢险，加强对各镇、街道、园区绿化、居住区绿化等社会绿地的绿化应急抢险的指导；组织各镇、街道、园区绿化市容部门对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景观照明设施进行防汛防台安全检查，督促设置单位落实防汛责任；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在暴雨、台风预警信号发布后，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检查并清理路边进水口，突击清除垃圾等杂物。

18.区房管局：负责本区各类房屋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推进住宅小区落实积水、地下车库受淹、绿化树木倒伏、外墙脱落等抢险措施；负责本区房屋（含附属设施）使用安全管理，做好竣工未移交住宅配套公共排水设施的应急运行管理，督促相关单位落实住宅市政配套项目施工工地防汛防台工作；及时传递、上报本辖区房屋的灾情和救灾情况。

19.区民防办：负责全区公用民防工程的防汛防台安全管理工

作；协调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全区非公用民防工程防汛防台工作。

20.区交通委：督促指导交通行业防汛安全和相关措施的落实，检查、监督公路和城市道路、枢纽场站、公交站点、公共停车场（库）、港口、航道、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的防汛安全和相关防范措施的落实；协调配合铁路、邮政、海事、救助、打捞等相关部门做好其防汛工作；牵头并会同公安金山分局、区水务局落实下立交积水时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公路绿化树木的应急抢险；按照区防汛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相关交通运输企业优先运送撤离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设备、队伍；当受台风、暴雨等灾害影响，出现大量旅客滞留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运输企业调集运能，快速、安全疏散旅客。

21.区城市运行中心：当区防汛指挥部启动台风蓝色Ⅳ级应急响应行动，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22.金山供电公司：负责金山地区电力输、配、售、服企业的防汛防台工作；保障本区防汛指挥机构和防汛设施的安全供电；负责本区防汛抢险、抢排积水、救灾等方面的供（停）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停）电；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涉电应急抢险工作。

23.金山电信局：负责协调、组织、指挥电信运营部门和企业对各级防汛机构的日常和应急通信提供保障工作。

24.金山气象局：负责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及时向区政府、区防汛指挥部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信息；发布台风预警信号后，适当加密预报时段；加强短历时、小尺度强对流天气的预测预报，

及时做好极端天气内部通报工作；归口管理、统一发布本区天气实况、气象预报和台风、暴雨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做好气象灾害风险分析及预评估。

25.区消防救援支队：承担紧急情况下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积水区域突击排水工作和应急救援任务。

26.新金山投控集团：督促相关企业在防汛防台预警信号发布后，按照工作职责或区防汛办指令，对污水干线系统进行运行调度，确保排水通畅；组建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参与应急抢险工程。

27.中国人保财险金山支公司：负责对投保单位的防汛安全措施检查和督促；及时做好灾后的理赔工作。

28.新城区发展公司：负责本系统的防汛防台日常管理；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协助管理范围内相关单位履行防汛防台安全工作。

29.各镇、街道、园区：设立防汛指挥领导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防台工作。

30.各有关部门、单位：其他有防汛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工作机构或明确职能部门，负责本单位防汛工作。同时，根据职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本系统、本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必要时，承担突击性防汛救灾任务，确保我区安全度汛。

附件 2

金山区防汛防台四级响应行动指引表

等级	预警颜色 发布部门	发布预警信息条件	区各级行动指引				
			区级	委、办、局防汛 责任单位	街、镇、园区	专业部门	响应措施
四级	(蓝色) 区气象部门 区防汛部门	台风: 24 小时内平均风力 ≥ 6 级或阵风 ≥ 8 级。	区防汛办负责人 到岗, 视情发出指 令	防汛部门 负责人到岗	防汛部门 负责人到岗	防汛部门 负责人到岗	相关工作人员到岗到位, 关闭潮闸门, 做好树木加固、高空坠物排查、雨水口清理、下立交检查等工作, 抢险物资、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 加强社会宣传。
		暴雨: 1 小时 ≥ 35 毫米或 6 小时内 ≥ 50 毫米。 高潮: 掘石港朱泾站水位 12 小时内 ≥ 3.65 米。					
三级	(黄色) 区气象部门 区防汛部门	台风: 24 小时内平均风力 ≥ 8 级或阵风 ≥ 10 级。	区防汛办负责人 进入指挥岗位, 发 出相关指令	分管领导到岗	分管领导到岗	分管领导到岗	加强值班值守, 做好预降水位, 落实临时排涝措施, 加固高空高架物体、户外广告设施、树木、农业大棚及危房, 检查安全用电、危化企业, 消防部门加强备勤力量, 掌握汛情变化。做好危险区域人员做好转移安置准备。抢险队伍、物资进入应急值守状态。
		暴雨: 1 小时 ≥ 50 毫米或 6 小时内 ≥ 80 毫米。 高潮: 掘石港朱泾站水位 12 小时内 ≥ 3.8 米。					
二级	(橙色) 区气象部门 区防汛部门	台风: 12 小时内平均风力 ≥ 10 级或阵风 ≥ 12 级。	区防汛指挥部 常务副总指挥 进入指挥岗位, 发出相关指令	主要领导到岗	主要领导到岗	主要领导到岗	加强堤防巡查, 相关施工作业停止, 渔民进港避风, 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抢险队伍、物资待命, 组织抢险救灾工作, 及时处置对市民人身、交通安全、供电安全等具有较大危害的树木、户外广告、户外招牌设施、交通指示牌、农业大棚等。媒体加强宣传报道, 市民减少外出, 落实医疗救护力量和抢险设备。
		暴雨: 1 小时 ≥ 80 毫米或 6 小时内 ≥ 100 毫米。 高潮: 掘石港朱泾站水位 12 小时内 ≥ 4.0 米。					
一级	(红色) 区气象部门 区政府	台风: 6 小时内平均风力 ≥ 12 级或阵风 ≥ 14 级。	区防汛指挥部 总指挥、区长进 入指挥岗位, 部 署全区抢险抗 灾、避险工作	主要领导到岗	主要领导到岗	主要领导到岗	全面启动各级各类预案, 落实各项抗灾措施、避险措施。部队、民兵、抢险队员参加应急抢险; 企业停工、学校停课, 及时报告汛情、工情、灾情, 部署灾后恢复。
		暴雨: 1 小时内 ≥ 100 毫米或 6 小时内 ≥ 150 毫米。 高潮: 掘石港朱泾站水位 12 小时内 ≥ 4.2 米。					

备注：随着预警升级，最新一级预警响应包括上一级响应内容。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金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